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欧陆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00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1,29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203,175.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089,824.37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95,158,789.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58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30,275.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00
3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7,984.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4,800.00
6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8,500.00
合计		68,693.10

截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审议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6,215.88 万元，除本核查意见中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4,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已使用 36,659,007.36 元；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全部补流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 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4,800.39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

3、项目建设内容：

(1) 使用超募资金 955.50 万元用于土建工程费；

(2) 使用超募资金 3,323.88 万元用于软硬件投入费；

(3) 使用超募资金 521.01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4、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为 4,800.39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投入超募资金 4,800.39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设投入包括场地租赁和装修、软硬件购置与安装等实施费用。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智能制造趋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我国提出的《中国制造 2025》，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将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

2、提升现有生产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产品性能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电源制造业规模逐步扩大，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现阶段客户已经不再仅将价格作为产品选购的唯一标准，对电源产品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与此同时，电子产品向便携式的发展趋势已逐步延伸到与之配套的电源适配器产品，电源适配器生产企业需不断更新机器设备、改良生产产线、提升加工工艺，并通过采用集成化程度较高的元器件、持续优化电路拓扑结构设计、不断探索各元器件间的配合方式等手段，进一步改善电源适配器的抗电磁干扰、散热管理等性能，提高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以满足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3、拓展电源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办公电子、机顶盒、网络通信、安防监控、音响、金融 POS 终端、数据中心、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广阔的下游应用领域，使得客户对电源行业产品的需求具有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等特点，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不断拓展多行业应用领域，持续向便携化、智能化发展，也将进一步推动电源产品功能和技术的升级。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开关电源作为电力电子装置的重要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设备，其性能优劣直接关系到电子设备的技术指标及能否安全可靠地工作，我国制定了相关政策支持开关电源及上下游产业发展。

2、开关电源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开关电源是利用现有电子电力技术，控制开关开通和关断，维持稳输出电压的一种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军工装备、科研设备、通信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上游器件和电力电子设备技术的不断发展，开关电源产业作为电子设备的重要基础产品，全球范围内均取得了快速发展。

3、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在产品技术研发管理、生产流程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建立了相对全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流程，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组织结构趋于完备，各部门各岗位分工明确，确保决策沟通更为流畅，有效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高效运转，具有较快的组织反应能力。因此，公司在开关电源行业领域多年经验积累，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本次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 24,200.00 万元，具体的效益测算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	------	------	----

内部收益率:	28.70%	33.97%	-
净现值(Ic=12%):	4,877.77	6,338.04	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19	4.71	年

(六) 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如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七) 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八) 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林海峰

汤 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